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 年 12 月 5 日 (星期三)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8 年 12 月 4 日——2018 年 12 月 5 日。其中: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12 月 5 日 0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;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12 月 4 日 15:00—2018 年 12 月 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: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绍云先生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、2018 年 11 月 24 日、2018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

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39,041,1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76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65,273,8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49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3,767,3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68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4,140,3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9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7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3,767,3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685%。

（二）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

2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6,241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494%；反对 72,799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082%；反对 72,799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9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019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74,119,1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4%;反对21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其结论性意见如下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